

# 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[2022]80号

## 新县财政局 关于建立政府采购投诉调解机制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乡镇（区）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拓展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，有效化解政府采购争议纠纷，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开展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解原则

按照“合法合规、诚实信用、高效便捷、注重效果”的原则，在处理各项投诉案件时，探索建立先调解、后处理、调解与处理并行的模式，有效化解政府采购矛盾纠纷。

### 二、调解范围

有下列情形的投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：

（一）投诉人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清楚、理解存在偏差，对政府采购程序不了解等。

（二）投诉人对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存在异议，但事实依据不充分。

（三）财政部门已经受理的投诉案件，但事实清楚、双方争议不大。

（四）当事人各方有明确的调解意向。

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投诉案件不适合进行调解。

### **三、调解人员**

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由财政部门牵头组成投诉调解小组具体实施。调解小组原则上由以下人员组成：财政部门分管政府采购领导、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事务中心人员、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机构人员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人员、外聘法律顾问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等。调解小组人员与投诉人、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

### **四、调解方式**

（一）对适用调解机制的投诉案件，调解小组可以组织召开案件协商座谈会，充分听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意见，通过沟通协商达成和解协议。

(二) 调解小组也可以分别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沟通协商，对投诉人的合理诉求，督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立行立改；对投诉人不合理的要求，加强解释沟通，并向投诉人释明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化解投诉人疑虑，争取达成调解意愿。

## 五、调解程序

(一) 未正式受理的投诉案件。在下达投诉受理通知前，财政部门要对收到的投诉书进行分析研判，符合调解范围的投诉案件在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后组织调解，调解成功的，不再受理投诉案件。投诉人不同意调解，或者调解不成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审查受理。

(二) 已受理的投诉案件。财政部门经过分析研判认为可以通过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，在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后组织开展调解工作。当事人不同意调解，或者调解不成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处理。

(三) 调解成功后，由投诉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投诉撤回申请书，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由当事人各执 1 份，财政部门留存 1 份，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终止投诉处理，当事人不能以同一事实再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或举报。

## 六、调解时效

通过召开协商座谈会等方式进行的调解，财政部门要于调解前 1 个工作日将调解的时间、地点和相关事项告知当事

人。调解期限原则上不能超过 15 个工作日，特殊情况不能超过 30 个工作日。调解期限计入调查取证阶段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## 七、调解终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财政部门应当终止调解：

- （一）调解期限届满，未达成调解协议的；
- （二）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的；
- （三）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、中途退出或者故意拖延调解；
- （四）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。

## 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采购单位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，积极配合，主动对接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在调解中，调解小组要以当事人自愿为基础，坚持客观、中立立场，不偏袒、包庇任何一方当事人，不能以调解代替投诉处理，不能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。

（三）对在投诉调解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均应予以保密，不得因调解工作向各方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新县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20 日